【裁判日期】	990930
【裁判案由】	分割共有物等
【裁判全文】	
最高法院民事	到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一號
上訴人	甲 〇 ○即張長.
	$Z \circ \circ$
	丙○○○即張長鎰.
共 同	
訴訟代理人	劉 榮 滄律師
上訴人	丁 〇 ○即張長.
	戊 〇 ○即張長.
	己 〇 ○即張長.
	庚 ○ ○即張長.
被 上訴 人	辛〇〇
	壬〇〇
	午〇〇
上列一人	
訴訟代理人	吳 莉 鴦律師
被 上訴 人	子 〇 〇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雅鄉〇〇〇路367號
	丑 〇 〇 住同上361號
	寅 〇 〇 住同上
	卯 ○ ○ 住同上鄕○○○路63巷91號
	辰 ○ ○ 住同上縣大雅鄕○○路146號
	巳 〇 ○ 住同上鄕○○○路361號
	癸 ○ ○ 住同上367號
	未 〇 〇 住同上郷〇〇〇路80號
	申 〇 〇 住同上
	酉 〇 ○ 住同上
	戌 〇 〇 住同上
上列當事人間	]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
八年五月六日	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六年度重
上字第一四四	R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主 交	
上訴駁回。	
第三審訴訟費	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理 由	

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,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,故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○三人提起上訴,其效力及

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1791

於同造之當事人,爰倂列丁〇〇、戊〇〇、己〇〇、庚〇〇爲上 訴人,合先敘明。

次查上訴人主張:坐落台中縣大雅鄉〇〇段六〇四地號、面積二 ○九點八平方公尺;同段六四四地號、面積五二二點三二平方公 尺;同段六四〇地號土地、面積九六點七四平方公尺土地(下稱 系爭十地),依十地登記簿謄本所載,雖爲兩造所共有。惟實際 上爲上訴人乙〇〇及其餘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張長鎰(下稱伊二人 )依全體共有人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「共有土地分割 同意書」,係協議由伊所分得之土地,被上訴人辛○○等明知, 仍通謀虛僞爲買賣該土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爲,誠屬惡意取 得, 且未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, 通知伊優先購買 ,其有無效原因,應予塗銷;又伊二人於八十年間曾對被上訴人 辛○○等五人訴請履行協議分割契約,被上訴人抗辯時效完成拒 絕給付,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,自得請求判決分割等情,求爲命 (一) 塗銷如原判決附表一(下稱附表一) 所示之土地,於八十 九年五月十五日,以台中縣雅潭地政事務所八十九年雅登資字第 ○七三六七○號收件之所有權移轉登記(二)被上訴人將台中縣 雅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甲案附圖編號 A 所示,面積一四 五六點四三平方公尺,分歸上訴人甲〇〇、丙〇〇〇、丁〇〇、 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取得。編號B所示,面積一二六二點四 三平方公尺,分歸上訴人乙〇〇取得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辛〇〇、壬〇〇、癸〇〇、午〇〇、子〇〇、丑〇〇、寅〇〇、卯〇〇、辰〇〇、巳〇〇等則以:黃永清等向張清德買受附表一土地之應有部分,係屬有效成立之買賣,亦無違反土地法之規定。又「共有土地分割同意書」因罹於時效,上訴人固得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,惟仍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二、三項規定爲之,上訴人請求將系爭土地全部分歸爲其所有,於法不合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以:系爭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登記,為兩造所共有。而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,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取得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不動產分割協議僅具債權效力,而無直接使系爭不動產物權發生變動之效果,本件「共有土地分割同意書」係於五十一年間簽訂,其履行分割登記請求權因被上訴人之時效之抗辯而消滅。上訴人主張依共有土地分割同意書,伊即取得系爭土地單獨所有權,不足採取。另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共有人出賣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,其立法意旨無非為簡化共有關係。若共有人間互爲買賣應有部分時,即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。是黃永清等向張清德買受附表一之土地之應有部

分,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至上訴人主張上述買賣爲通謀虛僞不 實,爲被上訴人否認,上訴人就此亦未能舉證證明,其請求塗銷 該土地所有權登記,自無理由。次查系爭土地,既無不得分割之 協議,而兩造間又無法達成分割協議,而共有物分割方法,法院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,共有物之性質,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 利益等公平決之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 案,因僅將系爭土地分給上訴人,其他共有人並未分得土地,違 反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,自不足採。系爭十地坐落位置爲 臨中清南路旁,東南有條寬七公尺之既成巷道,西南臨雅潭段六 一二地號爲寬八公尺既成巷道,審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,使用 現況、周遭通路、利用價值及上訴人甲〇〇、丙〇〇〇、丁〇〇 、戊〇〇、己〇〇、張燕鈴等願意保持共有,被上訴人辛〇〇、 壬〇〇、癸〇〇、午〇〇、子〇〇、丑〇〇、寅〇〇、卯〇〇、 辰○○、巳○○等亦表示願意保持共有等情狀,認以如原判決附 圖之分割方案,符合各共有人間利益之均衡及能使系爭土地發揮 最大效用。再系爭土地東北、東南、西北均有道路,分於何處, 大致相同,並無價值高低之問題,尚無庸爲相互之補償,爲其心 證之所由得,並說明兩造其他攻擊、防禦方法,無須再爲審究, 爱廢棄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,改判系爭 土地按原判決附圖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之判決。

查法院裁判分割爲形成之訴,關於定分割方法,應依職權爲公平 之裁量,採取最適當之方法爲分割,以符合共有人之利益,不受 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又共有人以前訂立之分割契約, 於時效完成後,經共有人一人或數人爲拒絕給付之抗辯者,共有 人得請求法院爲裁判分割,此際共有人係依據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請求,而非根據履行分割共有物之協議請求權請求,揆諸上述說 明,法院自應依職權爲公平之裁量,定其分割方法,不受共有人 原定分割協議書之拘束,且此與誠信原則無涉。原審本此見解定 系爭十地之分割方法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第三人主張表意人 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,該第三人應負舉證責任。本 件上訴人不能舉證黃永清等向張清德買受附表一之土地之應有部 分,係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乃原審所合法認定。原審就上訴人請 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,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決,經核於 法亦無違背(至原審主文未對此部分諭知上訴駁回,乃屬類似誤 寫誤算之顯然錯誤,應由原審依法裁定更正)。上訴論旨,執此 並以原審認定事實、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 涉之理由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玉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

Е